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94 年 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21 日臺技(四)字第 0940009164 號
95 年 10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7 日臺技(二)字第 0950164017 號
96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0960172414 號
97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0970207844 號
101 年 5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70857 號
106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技(一)字第 1060098771 號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研究所招生，應設置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任總幹事)、各所所長及相關系組成之，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處理相關招生緊急事項及其他試務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所亦應設置招生甄選小組，由各所所長推薦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至少 2 至 3 名，所長兼任小組召集人，辦理有關招生事務工作。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碩士班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之分組外，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各系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六條 報名資格：
- 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

者。

報名碩士班甄試者，除具備上述條件(一)及(二)外，其在校(畢業)成績或在系(班)上名次亦需符合各所明訂於簡章之規定。

第七條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另需在現職機構連續服務滿壹年，並取得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工作年資計算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招生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各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

(一)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三)遇有上項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召開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碩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碩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參與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三條 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善保存備查，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詳細文字紀錄。評分過高或過低者須加註說明。

第十四條 考生對於招生之申訴案，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本申訴規定並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十五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請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